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

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精华”、“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2026年2月3日贵局对本次辅导备案申请进行了确认，公司正式进入上市辅导期。现就第一期（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31日）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人员

财达证券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工作的小组成员为吴娟、王康、刘洋、宋睿智、王梓，由吴娟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本辅导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参与本阶段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文康律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会所”），本辅导期内没有发生变化。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的时间为2026年2月3日至2026年3月31日。本辅导期内，财达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文康律所、中审众环会所的协助下，通过持续梳理公司业务情况、关注财务规范性、开展合规尽职调查、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现场培训等多种辅导方式，有针对性地实施了辅导工作。

### **(三) 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的主要工作具体如下：

#### **1、持续梳理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

督促辅导对象持续关注粉碎机械领域的宏观信息、行业政策和监管法规的最新变化，关注上述变化对公司经营资质、准入门槛、运营模式、行业竞争格局等方面的主要影响；持续关注公司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公司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的变化；持续关注下游客户的业务进展及发展规划。

#### **2、关注财务规范性**

辅导机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财务会计相关信息情况，与公司财务管理人员保持密切沟通，跟踪公司业务经营的变动情况，关注公司辅导期内新签订的大额销售合同和采购合同情况；结合公司业务情况持续研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业绩变动趋势。督促公司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提升财务规范性。

#### **3、开展合规尽职调查**

辅导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收集公司设立、历史沿革、股东情况、组织机构等方面的基础材料，并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的相关资料，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公司的治理情况和法律合规情况。

#### **4、督促辅导对象规范运作**

辅导工作小组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查询公司公开信息，核查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协同各方中介更新完善具体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同时，对收到的尽职调查资料进行整理，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加强规范运作水平。

## 5、现场培训

财达证券联合其他中介机构，于2026年3月对辅导对象开展了上市辅导现场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企业上市介绍及IPO重点监管政策解读、北交所IPO财务规范与内控管理辅导培训、股票发行上市的主要法律依据等，并对企业相关疑问进行回复和交流。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对本期辅导工作给予了积极配合。

## **二、辅导对象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对象目前已逐步建立并完善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并同步开展上市相关准备工作，但在制度设计以及执行过程中仍存在完善和提高的空间。

本次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联合其他中介机构，帮助辅导对象进一步了解上市公司在管理制度方面的规范要求，督促公司继续完善企业内部组织架构和治理结构。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公司治理存在提升空间**

##### **（1）问题描述**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治理架构，并聘请了独立董事。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运作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和召开，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程序审议有关事项。随着公司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监管要求的不断加深，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方面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

## (2) 解决措施

辅导机构拟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结合实际情况加强相关学习并不断完善和规范，并根据新《公司法》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规履职要点持续关注辅导对象履职情况。后续辅导工作小组将紧密结合最新法规和监管政策，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及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持续梳理，督促公司及时更新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推进辅导对象整体合规性和经营效率的优化工作。

## 2、募投项目的设计及论证

### (1) 问题描述

目前，潍坊精华正在对募投项目进行前期跟踪、内部筛选论证，募投项目尚未确定。

### (2) 解决措施

后续辅导小组将结合行业上下游动态、上市时间规划，督促公司尽快确定募投项目。通过实地考察、列席会议、查阅资料、与接受辅导的人员面谈等方式探讨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and 未来发展计划、募集资金投向规划，确保辅导对象的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机构将继续委派具备法律、会计等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人员负责潍坊精华的辅导工作，具体辅导人员为：吴娟、王康、刘洋、宋睿智、王梓。后续主要辅导工作重点包括：

1、督促发行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继续加强财务规范和内部控制。

2、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和发展前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建议，督促公司解决上市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3、财达证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通过组织自学、个别答疑、现场培训等多种形式，进一步督促辅导对象及相关人员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资本市场知识，增强法制观念、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熟悉和掌握资本市场运作的法律规则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潍坊精华粉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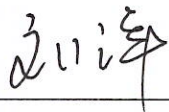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吴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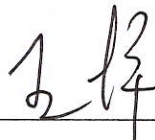
王康



刘洋



宋睿智



王梓

